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5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政瑩

訴訟代理人　郁旭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瑞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原告及其母即訴外人李陳坐曾先後於民國106年7月18日、107年8月24日與被告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、不動產買賣增補協議（下稱系爭合約書、系爭增補協議），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及其上同段211至215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3分之2）（下稱系爭土地、動產，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以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,409萬元出售予被告，有系爭合約書及系爭增補協議可稽（原證1、2）。

㈡、原告及李陳坐於107年10月16日已將系爭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，有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可憑（原證3）。李陳坐並於108年4月1日將系爭買賣價金之債權均轉讓予原告，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余乾慶事務所108年5月22日108年度南院民認慶字第818號認證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稽（原證4）。是以，原告已取得系爭買賣價金請求權之全部，並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

㈢、系爭買賣之總價金為1億2,409萬元，除尾款500萬元外，其餘價金被告均已給付。而依系爭增補協議第四條㈡⑶第三段約定「餘款伍佰萬元，由甲方（即被告，下同）開立等額支票交由乙方（即原告，下同）委任之律師查名邦保管，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013號之第二審判決認定李景陽所有建物即建號211、212、213、214、215三分之一所有權價值後，乙方同意甲方上開所有權價值的1.5倍金額自伍佰萬元中扣除，作為甲方處理訴訟之費用，賸餘金額由甲方給付乙方，雙方同意日後互不再為爭執。但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013號訴訟於一審判決即確定，則於一審確定判決認定李景陽所有建物即建號211、212、213、214、215三分之一所有權價值後，乙方同意甲方上開所有權價值的2倍金額自伍佰萬元中扣除，作為甲方處理訴訟之費用，賸餘金額由甲方給付乙方，雙方同意日後互不再爭執。」。而上開分割共有物事件（即鈞院106年度訴字第2013號）之承審法官曾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就系爭建物鑑定其價值為395萬1,406元，其中共有人即訴外人李景陽之應有部分為3分之1，是李景陽就系爭建物所有權之價值應為131萬7,135元【計算式：3,951,406÷3＝1,317,135（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此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稽（原證5）。然而，被告依系爭增補協議第五條約定承受上開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後，竟未經原告同意，而於108年1月28日擅自與李景陽達成協議，由被告以500萬元向李景陽買受系爭建物（權利範圍3分之1），有收據可憑（原證6）。又，被告給付李景陽500萬元後，於108年4月10日由其公司陳副理攜面額500萬元支票欲交付原告委任之查名邦律師保管，有查名邦律師傳送予原告之簡訊照片為憑（原證7），上情足見被告雖以500萬元向李景陽買受系爭建物（權利範圍3分之1）並給付李景陽500萬元，惟被告仍認其尚有給付原告系爭尾款500萬元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買賣價金之尾款5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㈣、就被告答辯之陳述：系爭增補協議第四條（二）（3）第三段約定「餘款伍佰萬元，由甲方（按即被告，下同）開立等額支票交由乙方（按即原告，下同）委任之律師查名邦保管，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013號之第二審判決認定李景陽所有建物即建號211、212、213、214、215三分之一所有權價值後，乙方同意甲方上開所有權價值的1.5倍金額自伍佰萬元中扣除，作為甲方處理訴訟之費用，賸餘金額由甲方給付乙方，雙方同意日後互不再為爭執。但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013號訴訟於一審判決即確定，則於一審確定判決認定李景陽所有建物即建號211、212、213、214、215三分之一所有權價值後，乙方同意甲方上開所有權價值的2倍金額自伍佰萬元中扣除，作為甲方處理訴訟之費用，賸餘金額由甲方給付乙方，雙方同意日後互不再爭執。」，有系爭增補協議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。是依上開約定可知，系爭500萬元顯非「全部」作為被告處理另案分割共有物訴訟之費用，而係僅以「上開建物3分之1價值之1.5倍或2倍」作為處理費用，之後被告應將處理費用不足500萬元之餘額，給付原告，此觀諸上開約定二度記載「賸餘金額由甲方給付乙方」等字樣即明。是以，被告辯稱系爭500萬元均係作為其處理另案訴訟費用云云，與系爭增補協議之約定，不盡相同。況按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系爭增補協議第11條前段亦約定「如有未盡事項，悉遵有關法令或依誠實信用原則行之。」。依系爭增補協議第四條（二）（3）第三段約定內容觀之，被告應將處理另案訴訟費用不足500萬元部分之差額，給付原告，是原告就上開差額顯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且原告亦為系爭買賣合約書之賣方及系爭增補協議之當事人，是被告若欲與李景陽和解，其和解金額為若干，自應與原告商議，且應得原告之同意，始符合誠信原則。然被告竟罔顧系爭增補協議，未遵循「以上開建物3分之1價值之1.5倍或2倍作為處理費用」之約定，在未經原告

同意下，擅自以保留款500萬元之全額與李景陽和解，顯侵害原告權利甚鉅。是以，被告辯稱：系爭增補協議並未約定被告處理另案訴訟之結果須得原告之同意，是被告將系爭500萬元全數用於與李景陽和解，已無餘額，故對原告已無給付義務等語，應不足採。

㈤、被告又辯稱：伊於108年4月10日雖委由其經理將面額500萬元支票1紙交付查名邦律師「保管」，然此並非出於給付價金餘款500萬元之目的，且經原告及查名邦律師拒絕收受，故原告以被告欲交付上開支票而推論被告仍認為尚有給付尾款500萬元之義務，並無理由等語。惟：

①、被告係於108年1月28日與李景陽和解並給付500萬元，有收據在卷可憑（即原證6），而被告委由其經理將上開500萬元支票交付查名邦律師之時間則為108年4月10日，均為兩造所不爭。衡情，倘若被告認為其以500萬元作為處理分割訴訟之費用而與李景陽和解，已無餘額可再給付原告，故對原告已無給付義務，則被告於和解後又為何仍將上開500萬元支票交付查名邦律師？顯見被告仍認其尚有給付原告系爭500萬元之義務，足堪認定。

②、被告雖辯稱交付上開支票只是為「保管」，而非給付云云，然倘若被告認為其業以500萬元與李景陽和解，而對原告已無給付之義務，又何需再將上開支票交付查名邦律師「保管」？就此部分，被告顯難自圓其說。

③、又，原告當時係認為被告遲延給付上開500萬元，而擬解除系爭買賣及協議，始拒收上開支票等語。

㈥、聲明（本院卷第104頁）：

①、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109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②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③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㈠、系爭500萬元餘款經扣抵被告為另案訴訟所支出之處理費用

後，已無任何款項可給付原告：

①、原告及李陳坐曾於106年10月30日對李景陽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（案號：鈞院106年度訴字第2013號，下稱「另案訴訟」），而原告與被告於107年7、8月間磋商系爭不動產買賣增補協議條款時，當時原告認為系爭不動產既已過戶後即與其無關，不願再處理另案訴訟，要求另案訴訟全部應交由被告自行承受處理。茲因當時兩造均不知另案訴訟之估價報告價格及將來判決結果，兩造遂同意以系爭500萬元作為被告處理另案訴訟之費用，並依不同法院審級而以1.5倍、2倍計算，若另案訴訟處理費用高於500萬元時，原告亦不再給付，由被告自行吸收。因此，兩造就系爭500萬元之真意，係作為被告處理另案訴訟之費用。

②、兩造訂立系爭增補協議後，被告即依約承受另案訴訟，原告亦脫離另案訴訟。於另案訴訟中，承審法官曾多次勸諭和解，而李景陽則於訴訟中主張應由被告就其名下不動產補償500萬，否則不願和解(被證1)。為避免訴訟紛擾及早日解決紛爭，被告最後只能退讓以500萬元與李景陽和解。因此，被告為處理另案訴訟之費用為500萬元，經與餘款500萬元扣抵後，已無餘額可給付原告，兩造買賣權利義務關係已履行完畢。

③、原告雖稱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而與李景陽擅自和解云云。惟系爭增補協議並未約定被告處理另案訴訟之結果須得原告同意，且當初即係因原告不願處理另案訴訟，故兩造才約定另案訴訟由被告承受訴訟後自行全權處理，並保留餘額500萬元作為處理費用，故原告事後始稱被告處理另案訴訟之結果須得其同意云云，實無理由。

㈡、原告稱被告交付查名邦律師500萬元支票而仍有給付義務云云，並無理由：

①、系爭增補協議第四條約定：「餘額500萬元，由甲方開立等額支票交由乙方委任之律師查名邦保管…」，即作為被告處理另案訴訟費用之餘額500萬元，兩造同意由被告開立支票

交由查名邦律師保管。被告為履行上開約定，即於108年4月10日由陳建森經理將500萬元支票，向查名邦律師表明依上開約定將支票交由其保管，查名邦律師則表示須詢問原告，遂傳簡訊詢問原告是否保管該支票（原證7），而原告則於電話中指示查名邦律師拒絕保管，經查名邦律師表明拒絕保管後，陳建森經理始攜回該支票。

②、由上揭可知，陳建森經理於當時即已表明係為履行上開協議約定而將支票500萬元交付查名邦律師「保管」，其並非出於給付價金餘款500萬元之目的，且支票亦經原告及查名邦律師拒絕收受，故原告以被告欲交付上開支票而推論被告仍認為尚有給付尾款500萬云云，並無理由。綜上，被告就系爭增補協議已履行完畢，並無原告所稱積欠尾款500萬元云云。

㈢、聲明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：

①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②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③、若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主要目的、經濟價值、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，作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判斷之基礎，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，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經查，兩造及訴外人李陳坐於107年8月24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增補協議（下稱系爭增補協議）時，其中第四條㈡⑶第三段約定：「餘款伍佰萬元，由甲方（被告）開立等額支票交由乙方（原告）委任之律師查名邦保管，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013號之第二審判決認定李景陽所有建物即

建號211、212、213、214、215三分之一所有權價值後，乙方同意甲方上開所有權價值的1.5倍金額自伍佰萬元中扣除，作為甲方處理訴訟之費用，賸餘金額由甲方給付乙方，雙方同意日後互不再為爭執。但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013號訴訟於一審判決即確定，則於一審確定判決認定李景陽所有建物即建號211、212、213、214、215三分之一所有權價值後，乙方同意甲方上開所有權價值的2倍金額自伍佰萬元中扣除，作為甲方處理訴訟之費用，賸餘金額由甲方給付乙方，雙方同意日後互不再爭執。」，有系爭增補協議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2頁）。細譯該條文約定內容，既同時約明「餘款500萬元...作為甲方處理訴訟之費用」，又記載「另案如於二審認定李景陽建物之1/3所有權價值，得以1.5倍金額扣除之，如於一審即判決確定，則以2倍金額扣除之」，兩者概念意義不盡相同，而參以當時本院另案106年度訴字第2013號事件尚未完成鑑價程序，則自無從預估依鑑價報告所示之李景陽建物1/3價格的1.5倍或2倍計算，是否會有餘額，且更無從預知李景陽是否會以鑑價報告之1.5倍或2倍出售，故依一般社會通念及邏輯經驗法則，此條約定之真意應為「餘款500萬元，作為甲方處理訴訟之費用」，「如有」剩餘金額則由甲方給付乙方。而查，被告業以500萬元作為與李景陽在另案訴訟中之和解費用（購買李景陽211至215號建物之權利範圍各1/3）且給付完竣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收據、被告提出之另案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頁、第86頁），則系爭餘額500萬元即無剩餘金額，從而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增補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尾款500萬元，尚非有據。

㈢、況查，原告雖稱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而與李景陽擅自和解云云，惟稽之系爭增補協議記載，兩造並未約定被告處理另案訴訟如欲談和解須得原告之同意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擅自談和解違反誠信原則云云，尚非有據。

㈣、再查，108年4月10日被告將等額支票交給查名邦律師保管，

查名邦律師有傳手機簡訊詢問原告是否同意，然遭原告表示拒絕，觀之該簡訊內容，查名邦律師陳稱「現在結進公司陳副理帶著500萬元面額的支票『要我依照你們之間的契約』，委託我『保管』，請問我可以代為你們雙方保管嗎？」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與被告所辯稱：依系爭增補協議第4條約定，其目的係為擔保被告處理另案訴訟費用如有餘額之給付，故被告為履行上開約定，始於108年4月10日由陳建森經理將500萬元支票交予查名邦律師表明依上開約定將支票交由其「保管」，並非「給付」之意思等語情節相符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此舉乃被告自認尚有餘款500萬元未給付云云，並非有理。

㈤、又原告陳稱：原告當時是想解除系爭買賣及協議，所以才拒收上開支票云云，惟如原告真欲解除契約，則原告何以又提起本案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尾款500萬元？由此可知，原告所稱拒收之原因有所矛盾，亦非可採。原告既已指示查名邦律師「拒絕保管」，則益徵原告當時亦認為兩造間權利義務皆已履行完畢，並無保管該支票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增補協議請求被告給付餘款500萬元，並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其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